

## 守好“责任田” 厚植文明底色

—市林业局大力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本报记者 刘莉

市林业局把文明城市创建作为惠民利民之举、城市建管之需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树立林业良好形象之策，紧扣工作职能职责，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立足林业工作实际，突出行业特点，强化措施，大力推进，为我市文明城市创建贡献林业力量。

### 生态建设添新绿 和美四平增底色

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续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以城乡增绿添景、绿色廊道建设、美丽乡村绿化为目标，以重点林业生态建设项目为支撑，科学推进造林绿化工程建设，全市计划完成造林绿化1679.87公顷。截至目前，全市完成造林绿化1907.39公顷，任务完成率11.4%。

对全市现有的34株古树名木实行“一树一档、一树一牌”，发挥古树名木在传承历史文化、发展旅游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作用，加强保护力度。坚持党员干部带头、市区一体联动、全民共同参与，开展义务植树活动27场次。按照“村边森林化、农田林网化、道路林荫化、庭院花果化、隙地全

绿化”模式，完成村屯绿化125个，城乡居民环境得到持续改善。

截至今年秋季森林草原防火期结束，森林草原防火实现连续75年无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形成青山环绕、林城相彰、林水相依、林路相衬、林居相嵌的城市森林生态系统空间格局。

### 行业引领广宣传 文明风尚沁人心

充分利用“3·12”植树节、“世界湿地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通过悬挂宣传条幅、发放宣传资料、播放专题宣传片、林业生态建设成就展等方式，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森林草原防灭火、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积极倡导人人爱绿植绿护绿文明新风尚，共同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

在一些重要时间节点，向广大市民、林区群众积极普及宪法、森林法、草原法等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知识，激发群众参与文明城市创建的热情，提升对“创城”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率，引导他们树立文明新风、养成文明习惯、争做文明市民，在全社会形成人人支持、全民参与的文明氛围。

累计举办、参加宣传活动10余次，悬挂宣传横幅20余条，发放宣传资料2万余份，制作宣传展板20块。

目前，全市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个、省级自然保护区2个、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1个、省级森林自然公园2个。人在景中走、鸟在水中游的生态和谐画卷在我市徐徐展开。

### 服务奉献暖人心 文明实践有温度

把志愿服务作为党员干部讲文明、树新风、作表率的重要抓手，积极落实包抓共建和网格化管理职责。组织党员干部进社区开展“双报到”，志愿者深入包保共建的胜利社区、解放社区和结对关爱群众家中，常态化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小区绿化美化、安全隐患排查、学雷锋志愿服务、慰问空巢老人、关爱帮扶等志愿服务活动。积极筹措资金，对社区老化、破损凉亭进

行喷漆翻新，更好地展示社区洁净、优美的形象。累计开展活动30余次，参与党员干部300余人次。

推动窗口服务人员规范操作流程，严格工作标准，严肃工作作风，提高履职能力，提升自身专业素养和业务水平，不断优化窗口服务，树立文明形象，更好地服务群众。林业服务窗口在行政效能、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方面保持“零”投诉记录。

推行“最多跑一次”服务，推进“数字林业”改革建设，优化线上线下服务，实现“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腿”，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核心指标大幅提升。

市林业局将一如既往聚焦创建文明城市工作不松劲，守好“责任田”，全方位、多角度弘扬文明新风，大力营造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浓厚氛围，不断厚植文明底色，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再上新台阶。

## 共建文明健康城

## 共享美好新生活

## 跟党奋进新征程 巾帼建功新时代

梨树县妇联举办基层干部培训班

本报讯（通讯员 王新月）为全面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着力提升妇联干部综合素质与履职能力，近日，梨树县妇联举办“跟党奋进新征程 巾帼建功新时代”基层妇联干部培训班。

理论教学聚焦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普法教育、家庭教育、乡村振兴等内容，通过系统教学、政策解读，引导学员深刻把握新时代妇女工作新

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提升基层妇联干部的理论素养和履职能力，为推动妇联队伍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体验式教学以“红歌”为载体，将党史学习教育与音乐艺术深度融合。妇女干部在经典红歌传唱中重温党的奋斗历程，在情景体验中感悟初心使命，进一步增强基层妇联干部的责任

感和使命感，为立足岗位践行新时代妇女工作凝聚了精神力量。

现场教学以实地研学为核心，组织妇女干部走进塔子山红色教育基地，通过重温入党誓词、瞻仰历史遗迹，感悟战斗精神，接受红色洗礼，深刻体会革命先辈的初心使命与奋斗担当。

此次培训为全县妇女干部搭建

了学习提升、互学互鉴的平台，有效提高了妇女干部的政治素养、业务能力和创新意识。参训人员表示，此次培训课程针对性强、实用性高，通过培训开阔了视野、更新了理念、提升了能力，大家将把学到的新知识、新技术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创新工作方法，提升服务水平，努力开创基层妇联工作新局面。

## 关于公开征集《四平市生活噪声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意见、建议的公告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立法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四平市生活噪声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并形成了《四平市生活噪声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根据《四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规定，现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建议。社会公众提出意见、建议的，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信函地址：四平市铁西区英雄大路1719号

邮编：136000

电子邮箱：sprdfgw@163.com

收件人：四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

工作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25日

## 四平市生活噪声管理条例 (草案修改稿)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活噪声管理，防止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保障公众身心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县(市)城市规划区中心城区范围内的生活噪声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用地现状划定并公布声环境功能区。

第四条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内，生活噪声排放标准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1类区域，每日6时至22时不不得超过45分贝；

(二)以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的2类区域，每日6时至22时不不得超过60分贝，22时至次日6时不得超过50分贝；

(三)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功能的3类区域，每日6时至22时不不得超过65分贝，22时至次日6时不得超过55分贝；

(四)道路交通干线、铁路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的4类区域，每日6时至22时不不得超过70分贝，22时至次日6时道路交通干线区域不得超过55分贝、铁路干线区域不得超过60分贝。

第五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超出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标准排放生活噪声，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

(二)军事训练、演练等军事活动；

(三)体育比赛、文艺演出、展销展览等大型群众性活动；

(四)学校、幼儿园播放广播体操以及举办运动会、升旗仪式等；

(五)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规定的，由公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在家庭生活场所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聚会聚餐、体育锻炼、网络直播、网络游戏等家庭活动的，应当采取控制音量或者其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防止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

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在家庭生活场所使用空调器的，应当确保空调器室外机组与相邻方的门窗距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确因条件所限达不到要求的，应当采取其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

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从事商业经营活动的，不得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大功率音响器材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防止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

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在工业生产活动外使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噪声的设备、设施，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或者其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防止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

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第十四条 在家庭生活场所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聚会聚餐、体育锻炼、网络直播、网络游戏等家庭活动的，应当采取控制音量或者其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防止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

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公园、广场、街道等噪声敏感区域建立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噪声自动监测设备和噪声显示屏，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为有关执法人员配备便携式噪声监测设备，建立噪声监测设备共享机制，健全噪声敏感区域执法巡查制度和包容审慎监管机制。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公安机关投诉举报，并可以提供录音录像、分贝记录等证据材料。

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检察机关可以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排放生活噪声行为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起公益诉讼。

监察机关应当对贯彻执行本条例

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起施行。

第十九条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进行装饰装修的，不得在每日11时30分至13时30分、17时至次日8时使用电钻、电锯、射钉枪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装饰装修活动，防止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

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第十二条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在工业生产活动外使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噪声的设备、设施，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或者其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防止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

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从事商业经营活动的，不得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大功率音响器材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防止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

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在家庭生活场所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聚会聚餐、体育锻炼、网络直播、网络游戏等家庭活动的，应当采取控制音量或者其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防止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

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公园、广场、街道等噪声敏感区域建立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噪声自动监测设备和噪声显示屏，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为有关执法人员配备便携式噪声监测设备，建立噪声监测设备共享机制，健全噪声敏感区域执法巡查制度和包容审慎监管机制。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公安机关投诉举报，并可以提供录音录像、分贝记录等证据材料。

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检察机关可以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排放生活噪声行为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起公益诉讼。

监察机关应当对贯彻执行本条例

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起施行。

近期，两个关于中小学教育的政策文件接连出台，结合起来看意味深长。

围绕教师减负，教育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中小学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8条减负措施；围绕科技教育，教育部等7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中小学科技教育的意见》，夯实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基础。

减轻中小学教师的非教学负担，这是“减”；在中小学教育中加强科学启蒙和兴趣培养，这是“增”。放在国家发展的大背景下来看，这一增一减、一少一多，具体路径不同，实则同频共振，共同指向教育强国建设目标，映照着教育改革的深层逻辑。

完善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配机制，把培养国家重大战略急需人才摆到更加突出位置，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推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主创新。

今天的少年儿童，是明天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基础教育既要夯实学生的知识基础，也要激发学生崇尚科学、探索未知的兴趣，培养其创新思维。在中小学阶段加强科技教育，引导学生在动手实验、实践探究的过程中，爱上科学、敢于探索、学会创造，对全面提升学生核心素养、夯实国家创新人才根基具有深远意义。在这一过程中，为教师减负，也是为了更好为学生启智。教师从不必要的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才能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教学研究、备课充电，真正潜心于学生全面发展，致力于立德树人主业。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是建设教育强国最重要的基础工作。为了更好培养人才，不仅要为教师卸下负担，还要提高教师素质。四川严禁强制要求师生参与与教育无关的活动；上海提出要保障班主任有时间、有精力做好建班育人工作，切实减少重复性工作和非教育类事务性工作……各地陆续出台举措，都是为了营造潜心教书、静心育人的良好环境。同时，加强中小学科技教育，需要推进师资建设、完善家校社协同机制，定向培育具备跨学科知识与技能的复合型教育人才，以高素质教师培养高素质学生。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实现教育强国、科技强国和人才强国良性互动、相互支撑。

中小学阶段是培养学生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重要时期，其科技教育质量直接决定未来人才池的深度与广度。让老师有更多时间抓教学，让学校更加重视中小学科技教育，有助于破解教育支撑力不足、人才培养与科技创新衔接不畅的难题。

这样的改革思路，在教育各领域渐次铺开：建立健全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积极推动人工智能驱动教育模式变革，建立符合教育科研活动和人才成长规律的分类评价体系和考核体系……一系列政策举措相互衔接、彼此呼应，进一步打通教育、科技、人才三者良性循环的痛点堵点，推动高质量教育、高素质人才、高水平科创相互贯通协同。

建设教育强国，既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重要内容，也发挥着先导和支撑作用。深刻把握中国式现代化对教育、科技、人才的需求，强化教育对科技和人才的支撑作用，才能以教育之力厚植人民幸福之本，以教育之强夯实国家富强之基，为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最坚实的支撑。

## 心系公益 与爱同行

四平市山东商会开展送温暖活动

本报讯(记者 张宪双 吕行)近日，四平市山东商会带着对困难群众、党员及一线工作者的深切关怀，先后走进铁东区北大桥社区、铁西区平西乡三合村、铁西区环卫处，开展走访慰问活动，为大家送去生活物资和浓浓的温情与祝福。

走访慰问中，山东商会一行与困难群众、党员及环卫职工亲切交谈，详细询问他们的身体状况、家庭生活情况和实际困难，叮嘱大家要保重身体、注意防寒保暖，鼓励困难群众树立信心，积极面对生活。一句句暖心的话语，一份份实用

的物资，让受助群体在凛冽的冬日，切实感受来自社会各界的关怀与温暖。

“商会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鲁商精神’，会员企业在四平发展壮大的同时，从未忘记回馈社会。困难群众的生活冷暖，一直是我们的牵挂。”四平市山东商会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走访慰问不仅为困难群体送去物质上的帮扶，更是传递社会各界的关爱与关怀，四平市山东商会将继续扛起社会责任，持续关注民生需求，积极投身公益事业，用实际行动为四平发展、民生改善贡献更多鲁商力量。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吉四)文综罚告送字[2025]005-1号